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志維

電話：7995678#3147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169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4138120_10931699100A0C_ATTCH1.pdf、
34138120_109316991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本市公立各級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
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
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
(含轉機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4138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鑒於近日國內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
入，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，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
施。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
或自主健康管理，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，亦將影響
學校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，爰請轉知所屬各類人員，不論
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學校知悉，出國假單需經
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俾利學校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
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。

電子
文
騎

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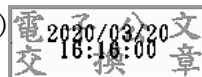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維護師生安全健康，公立各級學校於旨述期間如遇學生寒暑假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旨揭規定辦理。私立學校部分請秉權責比照建立相關規範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立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(含附件)、本局各科室(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